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45680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09日

商 标

# 善予柔彤妍

申 请 人 宇波

地 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鸿博嘉园B4-3-3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药制剂；药用锭剂；人用药；药物饮料；消毒剂；治疗用或医用营养制剂；中药成药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营养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